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104年審理前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以羈押方式強令鄧姓及劉姓被告供出該副主席犯行，因手段可議，被裁定迴避該案。又何宇宸法官被指曾代理其妻子提起訴訟，疑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但其試署人事案仍獲通過。究何宇宸法官是否確有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人身自由，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情事？其開庭言語內容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致不當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其試署人事案核定過程如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被告劉○○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受命法官，以預斷並顯露被告共同犯罪之心證，又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何宇宸法官應予迴避。嗣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開庭錄音後，認何宇宸法官於該案件就同案被告鄧○○及劉○○行準備程序，有公開不利於被告之心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得被告劉○○及鄧○○所為之不利於被告劉○○之證詞，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8條、第273條及第287條之2等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

之權益，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規定，情節重大」，經決議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案經司法院108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追加認定其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之違失，由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另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因房屋買賣糾紛，提起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原告為林○○(何宇宸之配偶)與何宇宸，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房仲店長)及○○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房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何宇宸法官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期間又提起刑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本案經調閱司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6日詢問桃園地方法院姚○○法官、108年11月8日詢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蘇○○法官、109年2月14日詢問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等機關人員，於108年12月30日諮詢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及台北律師公會陳鵬光律師，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何宇宸法官審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涉及以羈押方式逼迫被告指證另名被告，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107年度評字第5號評鑑決議書認為，何宇宸法官混淆審檢分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規定、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但考量其無懲戒紀錄、歷年職務評定結果良好、坦承錯誤，決議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追加認定其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之違失(調查意見二另為詳

述)，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指出羈押與交保、境管等其他處分不同，形同拘禁，是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須慎重從事，除非確定已具備法定條件且有必要，否則不可率然為之。又何宇宸法官辦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於104年7月13日當庭撤銷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本院就何宇宸法官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54條、第273條第1項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規定，情節重大」，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形象，事證明確，實有對其施以懲戒之必要。

- (一) 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

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於前項第4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亦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33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司法官第49期，於99年9月1日起於桃園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職務，105年9月1日起於桃園地方法院任法官職務迄

今。何宇宸法官審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前中壢市代會副主席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時，遭質疑以羈押方式逼迫被告供出其他被告手段可議，被聲請迴避審案，桃園地方法院合議庭勘驗審判卷證、錄音後，認為何宇宸法官「已為有罪心證認定，不適後續審判」，遂核准迴避。嗣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開庭錄音後，認何宇宸法官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之情事，移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何宇宸法官於104年7月13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鄧○○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不當情事<sup>1</sup>：

- 1、被告鄧○○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三、五、七部分之投票行賄部分，其予以坦承，惟就起訴書所載其係經由被告劉○○所指示之部分則仍係予以否認。嗣經被告鄧○○、辯護人及檢察官就鄧○○所涉之犯行，就審判期日所欲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後，何宇宸法官旋即詢問被告鄧○○就是否羈押一事有何意見<sup>2</sup>，經鄧○○表示不要羈押一語，何宇宸法官復訊問鄧○○「你要去幫劉○○，你除了跟劉○○講之外還有跟誰講？」經鄧○○覆稱沒有等語，何宇宸法官即又稱「我說你有跟誰講啦？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說你是金主你憑什麼身分當金主啊？1個月5、60萬，那我身上幾百萬他不是把我封為什麼皇上了，你跟誰講，為什麼大家稱你金主？」<sup>3</sup>等語後，即以「鄧○○雖坦承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

---

<sup>1</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133-145、244-247頁。

<sup>2</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139頁。

<sup>3</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5頁。

否認犯罪事實六的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均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的事情，但是被告就其金錢來源以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蔡董，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串證人之虞」<sup>4</sup>為由，當庭就鄧○○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 2、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給予機會後，何宇宸法官乃稱「我幫你查完你那些金錢之後，我就會考慮讓你出去了，我看你是講真的還假的，或者你假如想要要好好講的話，你就跟你的律師講。」鄧○○聽聞後即表示其要與辯護人討論，經鄧○○之辯護人當庭討論後，鄧○○之辯護人表示，鄧○○有意見要表示，何宇宸法官遂稱「簡單，很簡單我可以跟你講，你沒有前科，你只能斟酌減，你這種的供述你想要酌減嗎？聽不懂喔？叫辯護人好好去跟你討論好了。」<sup>5</sup>而鄧○○之辯護人即向鄧○○表示「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講出實話啦，那譬如說現在檢察官認為說是劉○○指使你的，啊你把他講出來，可以減輕你的刑度，他現在就是要押你啊，啊你現在有什麼話要補充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關於法官問你的事情你要補充的，你現在跟法官講。」等語後，何宇宸法官復稱「很簡單就錢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交代之後，我就不用去查了，我現在就是要查錢，你剛剛講的那些難道我就全部相信嗎？我一

<sup>4</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5頁背面。

<sup>5</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6頁。

定會叫那個什麼去查的啊，好，那個，我不會把你押太久啦，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sup>6</sup>等語。鄧○○即表示，不要羈押啦等語，何宇宸法官方稱「老實講啦你應該是從偵查一直羈押到現在，跟江○○還啦，你運氣好，那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把你放走了，懂嗎？江○○全部都講出來了，你沒有辦法你沒有什麼錢你居然是當成金主到外面發錢，你講這些我可以不用查嗎？我們會馬上叫警察去那什麼，去訪問你那些兄弟姊妹啦，訪問完之後啊，會再把你提出來然後再確認內容啦，這樣瞭解嗎？」<sup>7</sup>鄧○○聽聞後即稱，其要與辯護人討論，經鄧○○與辯護人討論後，鄧○○遂表示其承認，何宇宸法官聽聞後，旋即詢問鄧○○「錢怎麼來的？你假如那個什麼講出來之後就對你有幫助，錢誰給你的？」鄧○○稱係被告劉○○後，何宇宸法官即稱「劉○○嘛」。何宇宸法官並詢問鄧○○，錢係在何處交付的，經鄧○○告知係在總部交付後，何宇宸法官嗣並詢問鄧○○相關被告劉○○交付款項之次數、對象為何後，其旋即又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sup>8</sup>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不要因其之行為，而去打擾到其

---

<sup>6</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6頁。

<sup>7</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7頁。

<sup>8</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141、247頁。

兄弟姐妹等語，何宇宸法官乃稱「這個很簡單就本來就是你們，本來就是一個那個幫忙的人，你們就老實講一講，啊有酌減就酌減，就判一判，搞不好就可以緩刑，你們在爭什麼？你覺得劉○○他這次可以安然脫身，然後出來再幫你們嗎？可能嗎？這證據，證據不利他很多，江○○，你是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放你出來，所以這讓檢察官有點後悔，因為你才是那個什麼涉案情節比江○○還重的人。」<sup>9</sup>等語。

- 3、何宇宸法官辦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於104年7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經被告鄧○○坦承劉○○犯行後，何宇宸法官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姊妹接觸」<sup>10</sup>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惟其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五)何宇宸法官於104年7月20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劉○○所涉犯罪事實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不當情事<sup>11</sup>：

- 1、何宇宸法官即提示鄧○○於準備程序時，其有表示行賄之款項係被告劉○○所提供之準備程序筆錄與劉○○辨識，並詢問劉○○就此部分有何

---

<sup>9</sup>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理由(三)。

<sup>10</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141、247頁。

<sup>11</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142-146、248-250頁。

意見，劉○○仍表示其就鄧○○所述並不知情後，何宇宸法官即為「我說實在的，我覺得你是老人家了，身體也不好我是想讓你出去啦，是劉○○，檢察官是聲請傳劉○○，啊你在這裡講的可以跟你講檢察官一定會再對你的部分再聲請傳，你想這有可能嗎？」、「你講的這種程序有問題啊，懂意思嗎？怎麼變是在車上咧？他車上已經有10萬塊了，沒有人，為什麼人沒有確定之下劉○○會給他10萬塊嗎？」<sup>12</sup>等語，再經劉○○表示其不知鄧○○帶多少錢等語，何宇宸法官又稱「那不然你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審理好了，我本來是想說今天把你問完之後，可能就讓你那個什麼，也讓你看看鄧○○講了哪些話了。所以我看你的意思好像就是一定要到鄧○○說得更明確一點之後，你才有可能講實話就是了，你這個流，這個流程在車上能確定說為什麼啊，有幾票，啊為什麼兩個人要坐在車上，你們兩個人有什麼關係嗎？莫名其妙坐在車上，你不是跟他不熟，為什麼他坐你的車上，要往胡○○方向前進，你們兩個為什麼忽然莫名其妙往胡○○那邊出發？為什麼？你講這流程就是有問題嘛知道嗎？」<sup>13</sup>等語。

- 2、經被告劉○○再次陳稱，其不知被告劉○○與鄧○○之間係怎麼講之語後，何宇宸法官即稱「你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放人都很難你知道嗎，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3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懂意思嗎？這怎麼放人？劉○○和那什麼劉○○，算他們運氣好，沒有跟鄧○○扯上邊，你

<sup>12</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7頁背面。

<sup>13</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8頁。

比較倒楣你跟他扯上邊，所以先把你那個什麼，把你問，先把你叫過來看你有沒有機會放，講這樣子還是在那邊掩飾，還聽不懂我的話。」、「然後假如你要維護劉○○很難啦，我可以跟你講，不容易啦，你顧好你自己比較重要啦，不只鄧○○啦，陳○○啦、江○○啦、歐○○啦，還有那些劉氏宗族的人啦，維護他們沒那麼容易了啦，懂意思嗎？我覺得你們這些兄弟本來就是幫他而已，押也押夠了，押了6、7個月了，檢察官有聲請劉○○作證人，對啊，我們定8月4號繼續審理啊，我看你的部分可能8月4號也繼續審理，我們的做法就是問完之後才有機會放人，懂意思嗎？才不會出去串證，啊劉○○跟那個什麼劉○○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那個什麼跟鄧○○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才放他走的，可是你很不幸，你跟鄧○○起去找胡○○，胡○○講的就是，這個就是劉○○金主來支持劉○○的，錢拿出來了，可是他根本不是金主，他根本，他不是他不叫蔡董，他叫蔡頭，有機會你叫律師拿給你看。」、「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懂意思嗎？就是在保護劉○○的，鄧○○都講這麼明了，你想鄧○○會，那什麼啊劉○○還會那麼無辜嗎？他很難逃過去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們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這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前科，有酌減機會，就有緩刑機會，沒有酌減就3年起跳，那你既然跟鄧○○扯上關係了，為什麼我們不放你，就是因為你跟鄧○○去胡○○那邊講的那些話，啊鄧○○講的又跟你不一樣，那檢察官一定會把你傳過來，把鄧○○傳過來作證，證明你講的就是謊話，懂意思嗎？還聽不懂

我的話，給你機會你把他聽懂。」<sup>14</sup>而劉○○聽聞後即稱「我以為鄧○○有問劉○○說那個有幾票。」一語後，何宇宸法官即再訊問劉○○「所以你願不願意講，你假如願意講，那我就好好幫你作完筆錄，懂意思嗎？」經劉○○表示其願意後，何宇宸法官並表示「莫名其妙我假如給你10萬塊你會怕怕的，你也怕怕的吧？你又不相信我，又不認識我，啊胡○○也不認識鄧○○，沒有因為你和劉○○的話，他敢收嗎？沒有劉他跟劉○○講的是100票，莫名其妙會有人拿個10萬塊嗎？那麼那麼有默契，都這些都一定都套好的嘛，啊鄧○○都講的那麼明白了，你還是覺得你要。」<sup>15</sup>、「你還願意，你還不願意供出實情，供出實情，你好好想一想，你要繼續再調查下去，還是講出來？」之後劉○○即稱「對不起法官對不起。」一語，何宇宸法官遂向劉○○表示「我跟你講你不用對不起我，我可以跟你講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啦，劉○○跟劉○○也是有很多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兄弟而已啦，重點不在你們啦，所以他們雖然有很多東西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押，可是我也覺得啦，兄弟本來有時候也是難為，所以還是放人了啦，你看我那裁定，他們講的還是有很多出入，可我沒有去調查我也是讓他們放走了啊，所以我給你機會你應該是把握機會吧，你怎麼會，你怎麼會，證據這麼多了，你講的又是跟常理不合，檢察官一定會再調查下去的嘛，所以你願意講了喔？」<sup>16</sup>之

<sup>14</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8頁背面、第249頁。

<sup>15</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49頁背面。

<sup>16</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卷一，第250頁。

後劉○○即改稱，其與被告劉○○、鄧○○係有討論，但關於被告劉○○將款項交予鄧○○部分，其確實沒有看到，但被告劉○○係有要其與鄧○○前去胡○○家中等語後，何宇宸法官即表示，關於劉○○聲請部分這幾天會裁定，劉○○並當庭表示其身體不好，請同情老人家，早一點給其交保出去等語後，何宇宸法官即稱，其明天就會裁了等語。

- (六)前揭事實，業據本院109年2月14日約詢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到院陳述稱：「問：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何法官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迴避未迴避等部分，您的意見、回應？答：我辦理選罷法案件被認為違法取供部分，被告是劉○○等12人，案件很複雜，檢察官起訴時劉○○、劉○○、劉○○、劉○○、江○○已被羈押，其中有5人被羈押，鄧○○未被羈押。問：劉○○、劉○○、江○○他們坦承金流是劉○○給的？答：他們都沒有承認。江○○有坦承金主是鄧○○，當初主要是要查鄧○○、劉○○關係。因鄧○○供述感念劉○○恩情所以拿家中遺產幫他等，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此供述亦經高院認定不足採。我跟劉○○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1個釋放劉○○的理由，劉○○坦承後讓他出去，他們是劉○○親友，並非真正參選人，劉○○雖為法所不許，他們情理尚可原諒，供述和放人有關係，所以被誤會為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有利不利都告知，踩到公開心證界線。我為他們2人利益著想，被批評押人取供，監督之下的批評我坦然接受。委員：您的意思是說您的本意是為了被告利益，外顯行為會讓外界認為是對被告不利的違反無罪推定、押人取

供，因此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的認定，司法院更改職務評定，您坦然接受？答：是。我在處理案件時，都會向當事人說清楚，希望儘快圓滿解決案件，使當事人儘早脫離訴訟。現場提供106年9月至109年到1月統計資料，1個月平均收160件，很多人依規定儘快結案，但是我的庭裡，我會跟當事人說清楚，外觀上會被認為公開心證，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並非終結認定。」、「問：程序部分，104年7月13日當庭裁定羈押鄧○○，已經記明筆錄，效力已經發生，當天您獨任撤銷羈押。刑事訴訟規定羈押可以法官獨任，但撤銷羈押需要合議。答：是，我撤銷羈押未經過合議，這部分我是錯的。程序有錯誤。」

(七)109年2月25日何宇宸法官補充書面意見略以：

- 1、何宇宸法官審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案件，此案被告有市議員參選人劉○○、其親友劉○○、劉○○、劉○○、鄧○○、江○○，及樁腳胡○○、陳○○、歐○○、劉○○、胡○○、劉○○等共12位被告，起訴時，劉○○、劉○○、劉○○、劉○○、江○○均羈押在案，至於鄧○○則未羈押，因劉○○、劉○○、劉○○、劉○○、江○○尚有羈押必要，是受調查人於接押時均裁定羈押。隨著案件進行，劉○○、劉○○、江○○均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是受調查人所屬合議庭均停止其等之羈押，至於劉○○及其辯護人雖一再具狀表示劉○○已上年紀，且患有疾病聲請停止羈押，然因其與鄧○○參與請託樁腳胡○○行賄投票權人之犯行，尚未調查完畢，受調查人所屬合議庭並未許其與辯護人停止羈押之聲請。

- 2、嗣鄧○○到案，訊之為何願以金錢協助劉○○，其答稱因劉○○有恩於其家庭，是其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幫助劉○○云云，然依卷證資料，劉○○與其並不認識，且其所述於情理有悖，實有調查其所述是否為真之必要，又因其有串證之虞，是受調查人當庭諭知應予以羈押，後其請求不要影響其與家人相聚，且供承付與樁腳之金錢實為劉○○所交付等語，受調查人當然明瞭其改稱之目的，然考量其並非真正參選人僅是受友人所託協助劉○○而參與行賄，雖於法有違然非情理難容，是受調查人在未調查其所述是否為真（此部分臺灣高等法院亦認並非事實），且預見其事後仍有可能翻供下，當庭撤銷羈押，至於該撤銷羈押，誠如委員指摘是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 3、在鄧○○供稱付與樁腳之金錢為劉○○所交付後，受調查人即就劉○○行準備程序，一開始劉○○仍是持否認態度，受調查人方曉諭不利於劉○○證據甚多，且鄧○○已供承付與胡○○金錢為劉○○所交付，實不應為維護劉○○，一再否認犯行而進行未必有利於其本人之調查，甚至影響其停止羈押之聲請，劉○○方坦承犯行，受調查人所屬合議庭亦在劉○○坦承犯行不須再調查證據下停止其羈押。是受調查人所行之上開準備程序，無非是念及劉○○非真正參選人，僅係基於與劉○○兄弟之情而參與行賄，且已上年紀又有病在身，不忍其因維護兄弟而繼續羈押，方為上開程序期能停止其羈押，是上開程序並非是要取得劉○○之自白或不利於劉○○之供述，因依當時卷證已存有許多不利於劉○○及劉○○

之事證，並不須劉○○之自白或為不利於劉○○之供述。

- 4、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受調查人一直謹記在心之義務。蓋被告多不知法律規定、證據評價、訴訟之進行及可能結果，難免會主張或辯稱未必有利事項，令自己更陷於不利之情境，是受調查人在具體案件之處理上，多會曉諭上開事項，俾被告得以明瞭所處之有利、不利情況。當然，受調查人並不否認在開示證據或曉諭不利事項時，會令一般人認為受調查人已推定被告有罪，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惟法律人均知訴訟為一浮動程序，事實常會因事證而有所變動，是受調查人依曉諭時之卷證開示證據或曉諭不利事項，自有可能因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反證，影響受調查人就事實之認定。易言之，受調查人向被告開示證據或曉諭不利事項，是令被告或辯護人明瞭受調查人就檢察官所提積極證據之理解，使渠等有機會說明受調查人之理解是否有誤、或是否可提出反證，並非認定被告是有罪。在劉○○、劉○○案件中，檢察官就渠等犯行已提出許多積極證據，如協助行賄之親友、樁腳、投票權人等供述證據，及相關之書證、物證等，而劉○○僅空言否認，未能提出有利之反證，是受調查人在行上開程序時，向其表示不應為維護劉○○，一再否認犯行而進行未必有利於其本人之調查，甚至影響其停止羈押之聲請。是指摘上開程序為不當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受調查人原是無法接受；然事後深思，身為一位法官本應受更高標準檢驗，避免自己言行遭

人誤解，上開程序既令人認為不當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受調查人自應深刻反省，引以為戒，期許自己在訴訟進行上能更加客觀，避免一般人認為受調查人之訴訟程序有不當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甚至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是就上開指摘，受調查人是坦誠接受。

- 5、受調查人於詢問當日所提桃園地方法院審查中心106年9月至109年1月收結情形，係受調查人承辦審查中心雅、佑股之收結案件統計資料，依上開資料，受調查人於上開期間內之自結率及勸諭和解數，均為審查中心最高，原因即是受調查人處理所有案件，均會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甚至在有被害人案件中，勸諭其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以獲得被害人原諒，另一方面亦曉諭被害人在法所許範圍內向被告求償，即可避免進行冗長民、刑事訴訟、甚至強制執行程序，使渠等均明瞭所處之法律地位而為決定，且受調查人就渠等之任何決定，均是予以尊重，不曾因不合受調查人意思而為不利之處分。是審查中心案件量固然繁重，然受調查人向來是遵守上開規定處理所有案件，期能終局、圓滿解決被告之案件，及與被害人間所有紛爭

**(八)法官評鑑委員會107年度評字第5號評鑑決議書理由略以：**

- 1、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

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亦有明文。是法官執行職務如有前揭規定所示各情事者，應付個案評鑑。

## 2、受評鑑法官之違失事項判斷如次：

- (1) 審酌受評鑑法官為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於系爭案件尚在準備程序，還未進行相關審理調查證據之程序時，被告鄧○○係自行遵期到庭應訊，並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五、七部分事實，矢口否認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六部分時，竟以當庭羈押之方式，要求對被告劉○○所涉犯嫌具有證人身分性質之共同被告鄧○○應供出共同被告劉○○指示並提供金錢來源之犯罪事實，嗣被告鄧○○表示願意供出被告劉○○指示並提供金錢來源之細節後，受評鑑法官隨即當庭撤銷羈押處分；另就被告劉○○坦承自己犯行後，但否認與劉○○與鄧○○間有共同犯罪之情，受評鑑法官乃向就被告劉○○所涉犯嫌同具證人性質之共同被告劉○○曉示前開事實之話語，意指被告劉○○若仍不講實話，不願供出共同被告劉○○之犯行，則很難釋放被告劉○○，則受評鑑法官前開於準備程序期日訊問被告鄧○○、劉○○如事實對話內容，足認其係以預斷並顯露被告劉○○與被告鄧○○及劉○○共同犯罪之心證，並以當庭羈押被告鄧○○或准予在押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為手段，要求被告鄧○○、劉○○

應配合供出其等均係由被告劉○○指示並提供行賄金錢來源之犯罪情節，受評鑑法官所為顯非處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列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滋生受評鑑法官係以脅迫押人(被告鄧○○部分)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被告劉○○部分)等不正方式取供之聯想(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參照)，且依據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內容，足認其審理案件有混淆審檢分立之虞，忽視被告鄧○○及劉○○就共同被告劉○○涉犯罪嫌部分係共同被告兼具證人之身分(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2規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不應從事實質之證據調查(就被告陳述之意見，包括否認、辯解，尚不得進一步調查訊問為何與先前供述、人證、物證或卷證資料不符)，以免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13日對被告鄧○○及同年月20日對被告劉○○行準備程序，其辦案程序與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8條、第273條及第287條之2等規定有悖，並有抵觸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鄧○○及劉○○之權益，情節重大。

- (2) 受評鑑法官於105年5月9日對被告劉○○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劉○○之辯護人以被告劉○○於104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不利於被告劉○○之指訴，恐係受評鑑法官對被告劉○○曉示如前開事實影響為由，聲請勘驗104年7月20日開庭錄音內容後，受評鑑法官表示：「我老實講劉○○今天還是在這邊我還是會這樣跟他講，因為我覺得他是老人家就這樣子了，我覺

得他沒有必要在，為了這種作證這種東西留在裡面就這樣子，在這裡，你要不要再調一次錄音帶回去聽，我還是這樣子講，懂我的意思嗎？」等語，揆諸前開說明及規定，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準備程序，即為上開發言內容，客觀上實令人產生受評鑑法官已顯露出被告劉○○於系爭案件應為有罪判決之疑慮，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所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不當侵害被告劉○○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且系爭案件嗣經被告劉○○聲請受評鑑法官予迴避，亦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益證受評鑑法官於105年5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所為前揭言語，確實造成當事人心生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恐有偏頗可能之懷疑，其所為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等規定，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

- (3) 受評鑑法官雖以：其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鄧○○及劉○○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並告知被告；且於準備程序公開不利於被告劉○○之浮動心證，亦具有聚集及彙整訴訟資料的目的，尚非終局認定被告劉○○有罪等情置辯。惟查，系爭案件之被告鄧○○有無羈押之必要，及被告劉○○羈押後之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核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自可依法斟酌具體個案情節裁量決定之，及提示卷證曉諭被告辯解或辯明，固應予以尊重。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

案件準備程序期日，合議庭尚未進行調查證據及審理時，受評鑑法官即以預立被告劉○○有罪之心證，訊問被告鄧○○、劉○○，曉諭渠等不應再維護被告劉○○，應據實供出係受被告劉○○指示，並由劉○○提供金錢來源而共同涉犯投票行賄罪等情，兼以當庭羈押被告鄧○○，或是否准予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為手段，並於被告鄧○○尚未供出被告劉○○時，諭知當庭羈押，嗣被告鄧○○表示願意供出被告劉○○之涉案事實後，隨即撤銷羈押處分；另於被告劉○○否認被告劉○○參與犯行時，向其表示：講這樣子，要放你(指被告劉○○)很困難；劉○○很難逃過去啦，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等語，嗣被告劉○○改稱被告劉○○有共同涉案後，合議庭即裁定准予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是依上開歷程，可見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應已認定被告劉○○有罪，非僅為浮動之心證而已，其進而公開不利於被告劉○○之心證，並以此要求被告鄧○○及劉○○應配合供出被告劉○○共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之犯罪情節，否則將當庭羈押被告鄧○○或無法釋放被告劉○○，嗣於被告鄧○○、劉○○供出被告劉○○之後，受評鑑法官隨即撤銷對被告鄧○○之羈押處分，合議庭亦裁定准許被告劉○○具保停止羈押，自易使人聯想受評鑑法官有押人取供之不當行為。是受評鑑法官此部分辯解無足可採，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 3、受評鑑法官如前開事實所示之違失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

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又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審酌本件調查過程中，經隨機抽選勘驗受評鑑法官過往承辦之刑事案件，其有於準備程序期日即依職權審問被告之傾向，於刑事訴訟程序，不盡相合，惟考量受評鑑法官任職以來尚無受懲戒紀錄，歷年之年終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均為良好，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時亦坦承錯誤並表示日後會改善，且在系爭案件中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疏失行為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等情，經此程序對受評鑑法官應足生相當程度之警惕效果，尚無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綜上，何宇宸法官審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涉及以羈押方式逼迫被告指證另名被告，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107年度評字第5號評鑑決議書認為，何宇宸法官混淆審檢

分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規定、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但考量其無懲戒紀錄、歷年職務評定結果良好、坦承錯誤，決議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追加認定其擔任配偶訴訟代理人之違失，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指出羈押與交保、境管等其他處分不同，形同拘禁，是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須慎重從事，除非確定已具備法定條件且有必要，否則不可率然為之。又何宇宸法官辦理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於104年7月13日當庭撤銷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本院就何宇宸法官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54條、第273條第1項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規定，情節重大」，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形象，事證明確，實有對其施以懲戒之必要。

二、依據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目的係維護司法公正性，避免審判過程與結果受到質疑，斲傷司法信賴，倘若法官擔任訴訟代理人，將使該具體個案之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且使他造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103年度桃簡第3號民事

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前後共10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何宇宸法官承辦案件以不當方式取供一案(調查意見一已為詳述)，併同其擔任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情事，移送本院調查。又何宇宸法官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案件，何宇宸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何宇宸法官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調查意見三、四另為詳述)，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何宇宸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本院就何宇宸法官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實有對其施以懲戒，以督促其導正違失，重回司法職務秩序正軌之必要。

-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涉不當取供，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

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規定，情節重大」，考量他已承認錯誤，且從無懲戒紀錄，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因法官之懲戒，並非就法官之個別違失行為逐一評價或非難，而係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彰顯之人格，未來是否已不適任法官甚至是其他公務人員，以決定法官所應負擔之責任。倘未達不適任之程度者，則考量應否給予何種懲戒處分，以督促其導正違失，使其重新回到司法職務秩序之正軌，並教育所有法官勿重蹈覆轍，俾維繫民眾對整體司法廉正性之信賴（參見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法官評鑑委員會雖就何宇宸法官承辦案件不當取得被告自白一事，認無懲戒必要，而決議將何宇宸法官報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惟何宇宸法官另有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一事，參諸前引職務法庭判決意旨，倘就其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實有對其施以懲戒，以督促其導正違失，重回司法職務秩序正軌之必要。<sup>17</sup>案經司法院108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

- (二)按律師法第20條第1、2項明定律師得執行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辦理法律事務，及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與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再參諸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3項均以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

---

<sup>17</sup> 司法院108年6月14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16541號函。

理人為原則，非律師者擔任訴訟代理人為例外，尤徵在民事、行政訴訟程序受任為訴訟代理人，實屬律師之職務範疇。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第25條分別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本規範所稱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明揭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意旨，但顧及親情人倫，始例外准許法官為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依上說明，法官受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親屬，或其他無親屬關係之人委任，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核屬執行律師職務之範疇，顯為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所禁止。況倘若准許法官擔任訴訟代理人，將使該具體個案之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且使他造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擔任訴訟代理人仍為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所不許。<sup>18</sup>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之規範目的，不只是禁止法官兼職，應該包括要求法官作為法官群體一份子，必須提升法院/法官群體形象，自我節制地不在法院/法官同僚前執行律師職務，這是倫理規範對所屬群體有較高的的自我要求。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921號刑事裁定於論及迴避事由時，有對於公正法院的法理論述，亦即：除實質公正外，還需有公正的形式外觀，提及正義實踐應以人民看得見

---

<sup>18</sup> 桃園地方法院108年7月12日桃院祥文字第1080101288號函附件第57頁(司法院107年7月4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1070018562號函)。

的方式行之，外觀上要讓人民相信法院是客觀中立的立場從事審判。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旨在樹立法官群體內更高倫理要求，避免影響法院公正外觀。

(三)經本院調閱相關法院卷宗資料，發現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有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為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

- 1、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一)第4頁之民事起訴狀，何宇宸法官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102年11月18日提出民事起訴狀，內容敘明原告為「何宇宸、林○○」，並於林○○項下載明訴訟代理人為「何宇宸」。
- 2、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一)第137頁，何宇宸法官於103年6月30日提出民事委任狀，內容敘明委任人林○○因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委任何宇宸為訴訟代理人。
- 3、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卷宗(二)第120頁之和解筆錄所示，到庭和解關係人：原告兼訴訟代理人何宇宸；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林○○律師；參加和解人蔡○○、張○○。
- 4、何宇宸法官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第1次103年2月13日、第2次103年3月27日、第3次103年5月22日(何宇宸詰問證人)、第4次103年7月3日、第5次103年8月19日、第6次104年7月28日、第7次104年9月10日、第8次104年10月22日、第9次104年11月26日、第10次105年1月21日，第11次105年1月26日，當庭和解。
- 5、何宇宸法官刑案自訴案件，104年1月27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有一個示警作用。法官倫理規

範是每一個法官應注意並遵守，何宇宸法官收受該刑案判決後應更清楚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規定，惟何法官收到上開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進行5次言詞辯論庭，第6次開庭104年7月28日，第7次開庭104年9月10日，第8次開庭104年10月22日，第9次開庭104年11月26日，第10次開庭105年1月21日，第11次開庭105年1月26日，當庭和解，即104年1月27日收到刑案自訴案件判決後，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多次言詞辯論，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難以諉稱不知。

- 6、何宇宸法官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自102年11月18日提起民事訴訟至105年1月26日當庭和解，扣除暫停訴訟期間(103年12月4日至104年4月7日)，耗時將近2年，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
- 7、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何宇宸同意於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自更字第1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何宇宸法官將國家刑罰權作為和解條件，此有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第2卷第120、121頁和解筆錄可證。
- 8、何宇宸法官受其配偶委任，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核屬執行律師職務之範疇，顯為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

(四)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有本文及但書規定，但書規定「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

律文書者」不受本文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之限制，從但書的反面解釋來看，擔任訴訟代理人並開庭，違反本文規定。該條雖有但書，容許法官免費提供親屬法律諮詢與擬文書，但不得代理訴訟，法官應明確知道這之間的差別；若是非家庭成員的親屬，同法也規定「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法官的公正性與神聖性不容質疑，法官擔任律師，使該具體個案之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壓力，且使他造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何宇宸與其配偶共同購買房屋，認為仲介收取過多費用，提起民事告訴，何宇宸本身係當事人，依法確實可以自行提起訴訟，但何宇宸又擔任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規定。

(五)109年2月14日約詢會議何宇宸表示意見略以：

「問：民訴案件擔任代理人部分，請敘明緣由。答：到桃園工作後，打算買房定居。我太太是一般民間會計人員，我買房子(第1次買房)，我出錢，訂約時各一半持有，後來我發現仲介有賺差價。司法院認為我擔任律師業務，我很訝異這樣的見解，我沒穿律師袍，買房的錢是我付的，不認為是律師業務，後來坦然接受。我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我不想辯解，坦然接受。當初沒有想到要委任律師。問：刑案自訴部分，一審判決自訴不受理，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104年1月何法官收到刑案判決，已經被提醒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問題，為何之後仍去民事庭開庭5、6次?答：刑案自訴部

分，一審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我有抗告。高院有駁回，廢棄發回。問：雖然高院有駁回，但是主要是法理部分，您應該知道24條規定，當初民事訴訟應該要有處理。答：可能是我警覺性不夠。當初應該要以承擔訴訟處理，當時不認為是擔任律師，以後會有警覺心。問：司法院人審會移送的2個問題（不當取供、擔任訴代），您都坦承有一定的失慮？答：我坦承當初思慮欠周。問：您有無意識到法官身分特殊敏感度？法官以當事人身分進行訴訟，還是有敏感性，當初有無意識到？答：我有意識到，民事程序我有跟對方講清楚，若覺得不妥、有偏袒，可以停止訴訟。我有取得被告諒解，所以合意停止訴訟。」

- (六) 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司法院就民事訴訟部分規範法官審理案件期限，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0個月，何宇宸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簡易案件，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庭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109年2月14日約詢會議何宇宸表示意見略以：「問：40萬案件審理期限？答：40萬管考8個月。問：訴訟也要講成本，您的案子標的40萬，卻審理2年10個月，開了11次庭，和一般情形不同？答：對。問：承審法官是您的同事，民事標的40萬拖2年多，從卷宗看出您的所有訴求、調查證據姚法官都同意，外觀上當事人覺得偏頗？答：是否可以儘快終結案件、進行由當事人決定。姚法官心態我不清楚，我的請求都是依據法律規定，不會提出不合法請求。承審法官可能覺得我的請求合法所以准許。40萬案件拖很久，是我要承擔的問題。我做我該做的，經委員提醒耗費2年

多我覺得抱歉。」

(七)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何宇宸同意於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自更字第1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二第116-121頁)，犧牲國家刑罰權。109年2月14日約詢會議何宇宸表示意見略以：「問：和解條件有刑事自訴不到庭。諮詢專家表示國家刑罰權存在不應是和解標的。答：當初犧牲國家刑罰權不是我的本意。問：本院審理範圍除人審會認定內容外，還有民刑事的處理讓外界質疑偏頗。不論您是有意無意，外觀上，法院處理購屋糾紛案件程序，過程中您雖然合法利用大量法院資源，外界印象就是法院偏頗、不公正。答：我同意、了解。張○○兒子似乎47期法官，在新北地院服務，他太太是律師，張○○兒媳是本案辯護律師，他們應有法律認知。我認同委員說的，程序花費很多資源，讓一般人民認為桃園地方法院好像庇護我，造成誤解，這件事是我的人生經驗，以後會更謹慎。我只是要求原本金額還給我，過程中沒有和同事聯繫。我的職務評定不良好，有損失。當初是我思慮不周慮，我坦然接受。我的案子造成桃園地方法院偏頗印象，我概括承受。」

(八)綜上，依據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目的係維護司法公正性，避免審判過程與結果受到質疑，斷傷司法信賴，倘若法官擔任訴訟代理人，將使該具體個案之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且使他造產生法院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

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該法官本身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103年度桃簡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前後共10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何宇宸法官承辦案件以不當方式取供一案，併同其擔任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情事，移送本院調查。又何宇宸法官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案件，何宇宸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何宇宸法官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調查意見三、四另為詳述)，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何宇宸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本院就何宇宸法官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實有對其施以懲戒，以督促其導正違

失，重回司法職務秩序正軌之必要。

三、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原告為何宇宸法官、林○○(何宇宸之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房屋店長)、○○房屋，訴訟標的為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卻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法院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 (一)何宇宸法官與仲介發生購屋糾紛，於102年11月18日提起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原告為何宇宸、林○○(何宇宸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仲介店長)、○○房屋，訴訟標的為40萬元，承審法官為桃園地方法院姚○○。此案於103年12月4日至104年4月7日暫停訴訟，於105年1月26日原告與被告當庭和解，和解金額為40萬元，訴訟期間言詞辯論庭總計10次。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司法院就民事訴訟部分規範法官審理案件期限，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0個月，何宇宸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案情並不複雜，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不符比例原則。
- (二)言詞辯論次數視情況次數不一，案情單純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常見約1、2庭，何宇宸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並不複雜，事實既然已經清楚又無證據調查困難、法官調動等情形，本案裁定停止訴訟

之前，言詞辯論庭多達5次(103年2月13日、103年3月27日、103年5月22日、103年7月3日、103年8月19日)，停止訴訟裁定廢棄後，言詞辯論又多達5次(104年07月28日、104年09月10日、104年10月22日、104年11月26日、105年1月21日)，於105年1月26日原告與被告當庭和解，訴訟期間言詞辯論庭總計10次，開庭次數較高。

- (三)本院108年11月2日詢問桃園地方法院承審法官，略以：「問：此案花2年，當時您較年輕，現在您重新看過卷宗一遍後，那些做法會改變？答：代理妻子部分我會不准，有爭議。發函方式取代電話。調查證據部分，調查會少一些，心證形成現在比較快了，證據調查會嚴格一點。開庭次數會少一些，跟我的經驗有關。」由相關敘述可知，簡易訴訟案件言詞辯論高達10次、耗時2年，並非常見狀況，顯然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
- (四)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103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證據之調查請求陳○○出庭作證是否向原告等二人佯稱訴狀所載之不實內容，並請求傳喚證人張○○、蔡○○出庭作證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790萬元。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請求調閱偵查卷。因張○○、蔡○○於偵查中已多次作證，請求參閱偵查卷後再決定是否傳訊為證人。被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陳○○是當事人，請求以當事人身分陳述，不要以證人身分陳述。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事實認定之調查，各級法院應本於職權傳訊張○○、蔡○○作證。法官：諭知傳喚張○○、蔡○○為證人。」（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86頁）103年2月13日第1次

言詞辯論庭何宇宸口頭聲請傳喚證人陳○○、張○○、蔡○○，欲證明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790萬元，被告律師請求先行調卷，且當時何宇宸以陳○○為被告之刑事詐欺自訴案件，桃園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何宇宸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再議駁回<sup>19</sup>，刑事案件上法院已認定陳○○沒有詐欺情事，然103年2月13日民事報到單承審法官批示「調102上聲議9462卷、調查證人張○○、蔡○○」（同卷第84頁），意即刑事案件上已認定被告沒有詐欺情事，民事案件承審法官卻批示調卷並傳喚證人。又103年2月13日言詞辯論庭，原告何宇宸法官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承審法官予以准許並沒有要求何宇宸補陳相關書狀以利被告答辯。

- (五)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原告為何宇宸法官、林○○(何宇宸之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房屋店長)、○○房屋，103年2月13日第1次開庭(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85至87頁)、103年3月27日第2次開庭(同卷第96、97頁)、103年5月22日第3次開庭(同卷第115至122頁)，3次開庭相關資料皆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原告沒有律師代理，法官沒有詢問原告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關係、要求原告提供相關證明，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且沒有要求原告提出書面委任狀。103年5月22日第3次開庭之後，承審法官始於103年6月25日以電話請何宇宸補正委任狀。(公務電話紀錄表

---

<sup>19</sup>查桃園地檢署101年度他字第3338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2年度上聲議字第9462號卷宗，101年5月31日何宇宸認被告陳○○(○○房屋店長)涉嫌刑法第335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提起告訴，102年11月12日桃園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102年度偵字第705號)。102年12月6日何宇宸聲請再議，102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再議之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如同卷第136頁)，何宇宸於103年6月30日始提出民事委任書(同卷第137頁)。

- (六)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何宇宸法官民事起訴狀檢附之原證六，係何宇宸法官對房仲店長陳○○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其刑事告訴狀列有蔡○○的聯絡電話(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22頁)。103年2月13日言詞辯論庭，原告何宇宸法官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承審法官予以准許，查法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協調事項：本院將傳訊到院作證，請問送達地址為何？受話人：蔡○○。通話時間：103年2月17日。」(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88頁)顯見承審法官調查證據為傳喚證人到院作證，並無要求聲請人何宇宸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的地址，而是請書記官打電話詢問受傳喚人蔡○○送達地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
- (七)103年3月27日第2次言詞辯論庭，法官諭知證人張○○、證人蔡○○下次庭期103年5月22日到庭作證(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97頁)，依據103年5月22日民事報到單(同卷第112頁)，證人張○○、證人蔡○○已到庭，惟相關卷證查無證人旅費收據附卷。
- (八)103年8月19日第5次開庭，原告何宇宸未到庭，被告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141頁)。103年8月19日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函敘明「主旨：本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03年8月19日上午11時40分，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未於視為合意停止時起4個月內續行訴訟者，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說明：按當事人

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請注意前揭法律之規定，俾免貽誤。」(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142頁)何宇宸以張○○(房屋所有人父親，代理處理房屋事宜)、蔡○○(○○房屋營業員)為被告，提起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並以提起刑事自訴案件為由，於103年9月11日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103年度桃簡第3號卷宗，卷一第146頁)。103年9月15日承審法官請書記官打電話向桃園刑事庭分案室詢問被告張○○之自訴案件案號，並主動通知原告何宇宸本件視為合意停止中，請其先行聲請續行訴訟(公務電話紀錄表，同卷第152、153頁)。本案拒絕辯論視為合議停止訴訟後，何法官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承審法官用電話紀錄通知原告何宇宸此案已合意停止，主動提醒何法官應先聲請續行訴訟，始能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其後103年10月21日何宇宸具狀聲請續行訴訟、請法院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同卷第154頁)。

- (九)綜上，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原告為何宇宸法官、林○○(何宇宸之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房屋店長)、○○房屋，訴訟標的為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卻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

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法院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四、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服務機關提起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間，另於服務機關提起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又該刑事自訴案件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刑事陳報狀附具理由請假未到，法院未先請被告補充相關證明且未依照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刑度、被告職業為會計師，並無跡證會逃亡等情形，即予以拘提，被告認為桃園地方法院偏頗聲請移轉管轄被駁回及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並讓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法院相關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另為確保司法公正外觀及有效性，相關法規是否增訂指定管轄之規定及類此案件是否以移轉管轄處理，建請司法院本於權責予以審酌。

(一)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何宇宸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原告為何宇宸法官，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父親，代理房屋出售事宜)及蔡○○(房屋仲介營業員)，何宇宸認為張○○與蔡○○約定以實拿790萬委託○○房屋出售係爭房屋，○○房屋刊登888萬元出售房屋廣告，何宇宸以830萬委託購買成交，何宇宸簽訂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為蔡○○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其明知張○○

未委託○○房屋以888萬元出售房屋，卻仍於契約書為不實之記載，而認張○○、蔡○○共同涉及偽造文書罪行。

(二)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何宇宸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103年11月6日進行準備程序，開庭前103年10月28日被告張○○刑事陳報狀「一、因本案自訴人何宇宸即為鈞院刑事庭法官，且依自訴狀所載，其無意委任自訴代理人到庭進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是本案若仍由鈞院自行審理顯難期公平，就此被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故請求鈞院能惠予取消103年11月6日庭期，待被告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後再行開庭，俾免程序瑕疵有害司法公正，合先敘明。二、鈞院仍欲於前揭期日進行準備程序，則被告因前揭聲請移轉管轄緣由及近日事務繁忙等情，爰向鈞院請假一次而歉未能按期到庭應訊。況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實係自訴人為求先前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即鈞院桃園簡易庭103年度桃簡字3號）順利獲償，始欲藉此刑案程序恫嚇被告者，故依法除已無先行傳訊被告到庭之必要外，並請鈞院於前揭期日曉諭自訴人同意擬制撤回自訴，以免浪費司法資源而徒增被告訟累。」（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卷宗第17頁）10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問：對於被告張○○103年10月28日陳報狀有何意見？自訴人答：

鈞院依法有管轄權，請鈞院依法審酌，至於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依法拘提。」(同卷第22頁背面) 10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開庭前，被告張○○以刑事陳報狀敘明理由向法官請假，另有敘明可以出庭的時間，自訴人何宇宸因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法官依法拘提，承審法官蘇○○並未要求被告說明補充相關證據，依照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刑度、被告職業為會計師，並無跡證會逃亡等情形，承審蘇○○法官未准假即於103年11月10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張○○(同卷第27頁)。依據桃園地方法院函復說明<sup>20</sup>，蘇○○法官任職於桃園地方法院期間，於102年1月至106年9月辦理之自訴案件計有14件，其中僅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案件有拘提情形。

- (三)被告張○○被訴偽造文書案件，認桃園地方法院有偏頗，103年10月2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移轉管轄，臺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被告張○○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略以：
- 1、本案乃係自訴案件，且為任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而自訴人分發任職該院已有多餘年，難以期待桃園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公平對待聲請人或最終賜為無罪判決，且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可知當事人倘先前曾任職該案繫屬法院，即可認有影響審判公平之虞，更遑論當事人自身現仍任職該案繫屬法院者，俾免判決結果落人口實或減損人民對司法信賴，故懇請法院裁定准許移轉管轄。

---

<sup>20</sup> 桃園地方法院108年12月30日桃院祥文字第1080102229號函。

- 2、本案自訴人何宇宸指摘聲請人與○○房屋仲介蔡○○共同虛偽製作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涉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云云，實毫無任何證據或正當事由，純係憑藉其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身分任意興訟而為，自訴人以其具備律師資格而拒絕委任律師，毫不避嫌，又無端捨棄向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循正常偵查程序進行等行徑即明，顯見自訴人對在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較為有利一事信心滿滿，聲請人僅能期待桃園地方法院主持正義，將本案移轉至其他法院，讓聲請人能在訴訟程序獲得公平對待。
  - 3、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對聲請人之子張○○等人所提出之民事訴訟（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出庭進行法庭活動，然桃園地方法院未對自訴人之種種行徑送請自律或評鑑，任由所屬法官違背法令等情，同案被告迫於無奈、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以俾保全證據，自訴人竟又無故拒絕，而承審法官亦配合駁回人民請求，在在顯現桃園地方法院已無法公平審理自家人案件之期待可能性。
- (四)審理案件之法官迴避情形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自行迴避、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迴避及同法第24條職權迴避。迴避制度係為達成公平審判目的而設計，民眾認為承審法官與當事人間有特殊關係，或認為該法官作為引起當事人對於判決之疑慮時，向法院聲請迴避，以排除該法官參與審判。為保障民眾司法訴訟權益，相關法規是否增訂指定管轄之規定及類此案件是否以移轉管轄處理，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 (五)綜上，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何宇宸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法院進行準備程序

被告刑事陳報狀附具理由請假未到，依照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刑度、被告職業為會計師，並無跡證會逃亡等情形，法院未先請被告補充相關證明即予以拘提，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被駁回及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法院相關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另為確保司法公正外觀及有效性，相關法規是否增訂指定管轄之規定及類此案件是否以移轉管轄處理，建請司法院本於權責予以審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彈劾何宇宸法官，已於109年3月20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司法院就姚○○法官、蘇○○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後段指定管轄部分，函請司法院本於權責審酌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玲 高涌誠